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增编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E.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

1. 麻委会拟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以下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频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

* E/CN.7/2005/1。

**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世界各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题为“设立一个欧洲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90/3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其地位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进一步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题为“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的第 1992/28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定期审查各附属机构的职能，

回顾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题为“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频度和会议安排”的第 1993/3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于 1995 年召集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三次会议，并随后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由于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洗钱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有组织犯罪集团所造成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成员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在该区域有效打击毒品贩运，

还深信欧洲所有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的负责官员有必要定期开会，以讨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趋势以及所采取的打击这一非法贩运的行动，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于 2007 年召集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并随后在该办事处主持下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的建议

2. 在审查了毒品贩运的趋势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之后，第六次欧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讨论了欧洲禁毒执法这一优先问题。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促进了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此外还审查了以前建议的执行情况。

3. 第六次欧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通过了各工作组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介绍如下。

问题 1. 欧洲的非非法海洛因：目前的贩运趋势、做法和犯罪组织

4. 就问题 1 “欧洲的非非法海洛因：目前的贩运趋势、做法和犯罪组织”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禁毒执法机构了解海洛因非法制造中所使用的非管制化学品的监视清单，并确保建立必要的醋酸酐缉获信息交流机制，以支持由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黄玉色行动负责协调的国际举措；

(b) 针对阿富汗阿片生产的上升，应鼓励各国政府积极支持在其国内禁毒执法机构和国外同行之间开展更密切的业务合作和定期信息交流；

(c) 为了加强区域合作和行动的有效性，并增加禁毒执法机构可以获得的关于海洛因贩运团伙活动的信息，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在禁毒执法机构之间定期计划并实施跨国界和区域间有针对性的联合行动。

问题 2. 审查海上集装箱运输管制措施

5. 针对问题 2 “审查对海上集装箱运输的管制”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为了保护其边界安全及其国际贸易联系的完好，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在其处理海上集装箱的货运港口实施有效的管制措施，以便确保对经由货运站到达和离开的货物迅速进行扫描、检查和处理；

(b) 各国政府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在各自禁毒执法机构和从事商业海上集装箱的管理和运输业务的商业部门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努力确保一个安全的国际贸易环境；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集装箱港口成立多机构禁毒执法缉毒小组，制定综合风险指标作为集装箱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在货物转运各港口的相应部门之间定期交换信息，作为它们有效查明可能被用于贩运非法药物的有关集装箱的对策的一部分。

问题 3. 欧洲的可卡因威胁

6. 就问题 3 “欧洲的可卡因威胁”提出了下列建议：

(a) 考虑到大多数可卡因经由海路贩运，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负责海运管制的执法机构获得培训、装备和支持，以便有效开展缉毒工作，打击可卡因走私；

(b) 针对越来越多地利用诸如巴尔干和西非的过境国作为将可卡因走私运入欧洲的分段运输点，各国政府应当确保为其禁毒执法机构提供装备，以获取必要的情报来制定对策，采取有效行动打击这些路线上的贩运活动；

(c) 应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与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欧洲警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开展进一步工作，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更精确地评价可卡因制造、缉获和消费情况。

问题 4. 证人保护

7. 就问题 4 “证人保护”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应鼓励仍未制订证人保护方案的国家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制订这类保护方案，并考虑制定适当的支持性法律；
 - (b) 各国政府应鼓励其警察或检察机关考虑欧洲警察组织的证人保护业务指导方针和证人保护立法指南；
 - (c) 应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执法机构获得充足的预算支持，以便为有效的证人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提供资金。
-